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互動要點

112 年 0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品質，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互動關係，包含碩士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後之身分轉換、碩士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等措施。
- 三、碩士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起，每學期開學日後 17 週內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原則。如學生論文主題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性有所疑義，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擔任指導教授。如因研究需要而有延聘本校兼任教師、外校教師之必要時，由指導教授推薦將該共同指導教授之學歷、經歷、教授證、專長、著作等送交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凡碩士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五、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 1 名、協同指導教授至多 1 名教師為限。
- 六、本系專任教師最多每2年指導5位修習「碩士論文」、「獨立研究」課程之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含休學生)。
最多每2年指導7位修習「碩士論文」、「獨立研究」課程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含休學生)。
- 七、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除對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上述(三)、(四)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 八、指導教授或接受指導的碩士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時，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如有爭議得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之。碩士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簽署下列文件：
 - (一)「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

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附件 1】)。

(二)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附件 2】)。

(三)填寫「論文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後，陳系主任同意後生效。上述文件須備妥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碩士生、系辦公室保存。

- 九、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上並副知碩士生，碩士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上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系上受理後，由系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上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碩士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主任應協助碩士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十、更換指導教授之碩士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上，再由系上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上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召開系務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 十一、為維護學生學習與研究之穩定性，原則上應避免邀請2年內已有退休規劃之校內教師擔任碩、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以確保指導歷程之連續性與完整性。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碩士生尚未畢業者，系主任應協助安排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碩士生至畢業止，惟應於離職、退休生效日起，改列為協同指導教授。系主任應於碩士生無法敦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含退休、離職、亡故、借調校外機構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碩士生必要之協助。
- 十二、碩士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若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指導教授應負碩士生學位論文督導之責，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視與評核，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方向及學術倫理，以維護學位論文品質。碩士生論文初稿，應參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詳予審核，勿使其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十四、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碩士生。
-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聲明書

本人_____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
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
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特此聲明。若有不實，本人
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正楷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議書

本人_____與原指導教授_____同意下

列事項：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申 請 人：_____（正楷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指導教授：_____（正楷簽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